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3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邢立广授权董事王臣行使表决权,董事陈云鹏、李雪峰授权董事白宝生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成员变动,需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参照《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后三个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振刚
委　员:陈云鹏 王 臣 李雪峰 齐宏涛 白宝生 刘 义 孙 浩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振平
委　员:李 强 程名望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喆妍
委　员:邢立广 董 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78,937,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振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邢立广、李雪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谢美玲,公司副总经理吴明宏、季文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60,389,678	99.9286	17,632,520	0.0678	915,000	0.0036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60,235,578	99.9280	17,657,820	0.0679	1,043,800	0.0041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73,699,878	99.9798	5,181,120	0.0199	56,200	0.0003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60,329,678	99.9283	17,692,520	0.0681	915,000	0.0036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8,816,678	99.9225	19,076,620	0.0734	1,043,9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060,839	83.9343	143,892,022	16.0591	58,200	0.0066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143,224	97.2246	24,811,637	2.7691	56,200	0.006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09,649,199	99.3483	168,337,099	0.6479	950,900	0.0038

9、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60,273,178	99.9281	17,620,120	0.0678	1,043,900	0.004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83,274,124	98.4769	395,606,974	1.5227	56,100	0.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陈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56,801,241	99.9147	是
1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51,185,418	99.8931	是
1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51,187,338	99.8931	是

1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苏德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5,881,377,768	99.62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77,169,241	97.9293	17,632,520	1.9685	915,000	0.1022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77,015,141	97.9121	17,657,820	1.9713	1,043,800	0.1166
3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0,479,441	99.4152	5,181,120	0.5784	56,200	0.0064
4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77,109,241	97.9226	17,692,520	1.9752	915,000	0.1022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75,596,241	97.7536	19,076,620	2.1297	1,043,900	0.1167
6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51,766,539	83.9290	143,892,022	16.0644	58,200	0.0066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870,848,924	97.2236	24,811,637	2.7700	56,200	0.0064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6,428,762	81.1002	168,337,099	18.7935	950,900	0.1063
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77,052,741	97.9163	17,620,120	1.9671	1,043,900	0.1166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053,687	55.8272	395,606,974	44.1665	56,100	0.0063
11.01	选举陈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73,580,804	97.5286				
1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7,964,981	96.9017				
1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7,966,901	96.9019				
12.01	选举苏德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98,157,331	89.10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0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6和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长刘振刚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82,926,137股,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3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新风光电气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拟与苏州欣电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欣电昇")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新风光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560万元,持股比例为80%。

●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与苏州欣电昇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风光与苏州欣电昇于2022年5月5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中低压变频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其中新风光以自有资金出资2,5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苏州欣电昇以货币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欣电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欣电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清华
合伙人信息	张清华认缴出资544万元,出资比例为85%; 邢卫认缴出资96万元,出资比例为15%
注册资本	6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79号1幢6楼644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尚不足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新风光电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低压变频器及相关配套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
注册资本	3,2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注:上表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新风光与苏州欣电昇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双方均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期出资实缴,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二期出资实缴,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出资实缴。双方将出资支付至合资公司账户且应聘请新风光指定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二)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或免除。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全体股东选举产生或免除。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合资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续聘任。

(三)资金使用安排

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投资资金应按合资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及相关授权使用, 禁止用投资资金进行对外借款、理财、冲抵债务等一切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活动,否则相关方(包括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承担相应责任。

(四)违约责任

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单方停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守约方给予宽限期(30日内)后仍未纠正违约行为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中低压电机驱动业务的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与苏州欣电昇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3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尚在持续推进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葆源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1,246,916,5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5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030,869,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16,046,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78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黄夏、吴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二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6,475,808	99.9647%	428,650	0.0344%	12,100	0.0010%	通过

(三)《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6,475,808	99.9647%	428,650	0.0344%	12,100	0.0010%	通过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6,487,908	99.9656%	428,650	0.0344%	0	0%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538,980	98.9786%	428,650	1.0214%	0	0%

(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6,475,808	99.9647%	428,650	0.0344%	12,100	0.00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526,880	98.9498%	428,650	1.0214%	12,100	0.0288%

(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6,475,808	99.9647%	428,650	0.0344%	12,100	0.00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526,880	98.9498%	428,650	1.0214%	12,100	0.0288%

(七)《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6,475,808	99.9647%	428,650	0.0344%	12,100	0.0010%	通过

(八)《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6,475,808	99.9647%	428,650	0.0344%	12,100	0.00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526,880	98.9498%	428,650	1.0214%	12,100	0.0288%

(九)《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清淤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030,868,617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15,619,291	99.8016%	428,650	0.198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1,538,980	98.9786%	428,650	1.0214%	0	0%

(十)《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8,641,152	99.3363%	8,275,406	0.663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3,692,224	80.2815%	8,275,406	19.7185%	0	0%

修订后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6,487,908	99.9656%	428,650	0.0344%	0	0%	通过

修订后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46,487,908	99.9656%	428,650	0.0344%	0	0%	通过

修订后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黄夏、吴楠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0,317,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7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陈雷鸣先生、吕峰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云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646	99.9995	5,300	0.0004	6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646	99.9995	5,300	0.0004	6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246	99.9994	6,3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246	99.9994	5,300	0.0004	1,0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646	99.9995	5,300	0.0004	6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246	99.9994	5,300	0.0004	1,0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246	99.9994	6,3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246	99.9994	5,900	0.0004	4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246	99.9994	5,300	0.0004	1,0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11,246	99.9994	6,300	0.000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287,946	99.9975	29,600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0,235,546	99.9986	5,300	0.0012	600	0.0002
2	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0,235,546	99.9986	5,300	0.0012	600	0.0002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40,235,146	99.9985	6,300	0.001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40,235,146	99.9985	5,300	0.0012	1,000	0.0003
5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40,235,546	99.9986	5,300	0.0012	600	0.0002
6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40,235,146	99.9985	5,300	0.0012	1,000	0.0003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40,235,146	99.9985	6,300	0.0015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40,235,146	99.9985	5,900	0.0013	400	0.0002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40,235,146	99.9985	5,300	0.0012	1,000	0.0003
1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40,235,146	99.9985	6,300	0.0015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440,211,846	99.9932	29,600	0.00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陈洋洋、王登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5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失误,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现对有关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除以上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子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和")生产厂区受疫情影响按照相关防疫通告要求自2022年4月11日6时至2022年4月17日12时临时停产。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子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继续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三和按照新的防疫通告要求继续停产。

当前,太仓市疫情防控形势有所好转。根据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的公告,苏州三和所在区域从2022年5月5日0时起解除管控,按照《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通告》,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审核,在严格落实政府各项防疫政策的前提下,使用"场所码",落实每进必扫、专人查验的制度,苏州三和从2022年5月6日开始实行部分人员复工复产,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苏州三和后续的全面复工复产将服从政府的安排。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三和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近期受本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不仅延迟了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可能还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考虑到属地及周边市场、交通物流恢复正常还需要一定时间,进而可能对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业绩、2022年度主业发展和业绩完成情况产生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苏州三和本次停工停产是响应政府号召、防范疫情扩散的临时性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本轮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核酸检测及防控管理工作,防范疫情扩散风险。

2、积极进行经营策略调整,继续通过视频会议和线上办公等形式,利用供应链布局优势,合理调配非封控区基地库存,全力保证客户订单的如期交货,尽可能降低损失,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受影响产销的提升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管控结束后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及子公司应对措施的后续进展情况,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后续全面复产安排,如有相关复产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33.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81万元,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城市公交行业尚未复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